

#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泰职院办字〔2025〕15号

---

##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30日



#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有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学院教师队伍科研水平，增强科技创新、技术推广与社会服务能力，推动有组织科研工作落地落实，培育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助力学院“泰山”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要符合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院重点发展的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凝练科研重点和研究方向，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协同攻关，培育一批以平台为载体、以项目为依托，特色鲜明、方向明确、水平一流的科研创新团队，形成有应用推广价值和重要学术价值的标志性科研成果。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遵循“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重点支持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并致力于培育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创新队伍。

## 第二章 分类及资助额度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学院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团队建设，对评审通过的团队予以资金支持。其中，自然科学类团队给予 5 万元的资助经费，社会科学领域的团队给予 3 万元的资助经费，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立项拨付 60%，中期考核合格拨付 20%，终期考核评价合格后再拨付 20%，不合格中止后期资助。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建设期内与团队项目有关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包括科研耗材、考察调研、成果出版、学术交流等相关费用。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制定 3 年及以上的科研创新规划。科研创新规划必须符合行业或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研究任务、研究路线和规划成果，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创新等方面开展创新研究。科研创新成果必须有应用推广价值和重要学术价值。

**第七条** 团队负责人应是本院正式在职人员，原则上需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下人员需有三名同行专家推荐）。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活跃的创新思维、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所属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行业影响力，责任感和使命感强，注重团队的持续发展，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核心期刊、SCI 收录、E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参与人员前三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成果转化或横向技术服务项目 1 项以上，且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总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总额 5 万元以上。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第一完成人）。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第一完成人）。

6.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个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7. 主持建设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或院级以上科研服务平台、工程技术中心 1 个。

8. 牵头制定地方（行业）及以上标准 1 份（学院有署名）。

**第八条** 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3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占比不少于 1/4。团队成员专业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合理，成员之间要有科学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团队分工明确并实质性参与团队研究与服务工作。骨干成员应具备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第九条** 团队负责人限主持申报 1 个团队，但可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其他团队的申报，同一人员限参加 2 个团队的申报。

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以团队负责人所在系部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须具备良好的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团队建设对所在学科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有力地推动学科建设水平。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跨学科、跨单位、跨领域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研创新团队，校外成员不计入团队成员人数基数。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每三年组织遴选 1 次，每次评选 8-10 个。科研创新团队采取自愿申报、竞争评审、择优组建方式，按照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审定等程序确定。

（一）组织申报。科研创新团队申报须兼顾创新性、科学性与实用性。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团队填写《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经所在系部审定同意后，报学院科研处。科研处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会同组织人事处等职能部门核实团队成员情况。

（二）专家评审。初审通过后，科研处组织专家通过听取申请团队负责人汇报、质询、审阅申报材料、集中评议等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原则上同一研究领域遴选一个科研创新团队，重点考察研究方向与学院发展目标匹配性、研究规划内容与团队成员现有知识能力匹配性、研究团队构成合理性与成长性、预期目标的可实现性。

(三) 公示审定。结合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确定拟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名单，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党委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团队名单并进行经费配套。

第十二条 批准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统一命名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XXX 科研创新团队”，按统一格式挂牌。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团队负责人负责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报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和年度经费预决算，接受学院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在接到立项批准的第一个月内，由团队负责人上报计划任务书，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均应以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成果完成单位，否则，不得作为考核的材料。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及时报告学院科研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的，团队负责人有权调整团队成员，团队调整情况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

研条件、科研经费及时间、教学计划安排等方面提供支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使用应按学院相关财务管理和科研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支出绩效费。

##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中期评估和目标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一）中期评估。科研创新团队须提供年度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团队制度建设、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产出成果、承担的纵向项目及横向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项目、获得的奖励、以及下年度研究计划等。科研处根据团队年度研究计划进行中期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团队继续后期建设；未上交中期评估报告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将暂停资助，限期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

（二）目标考核。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团队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全面汇报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团队科研创新成效进行评估、审计和验收。

第二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验收要求团队须完成目标任务，团队建设有特色，经费使用合理。成果须以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明确标注该成果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阶段性成果，成果符合下列指标中的 3 项为验收合格（以

下成果须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身份):

1. 建设期内承担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含)以上。

2. 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至少 2 项, 或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至少 1 项。

3. 承担横向项目或合作项目至少 2 项, 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或 SCI、SSCI、EI 来源期刊论文 2 篇, 或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5. 出版与研究领域相关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6.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含)以上。

7. 科研成果转化转让费到账 30 万元以上。

8. 申请省级以上校企共建技术创新平台或校企共建科技研发中心 1 个(含)以上。

9. 其它产生重大影响及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目标考核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确定评估结果。考核合格的团队, 学院将继续支持建设。对评定为“优秀”的团队(“优秀”等次不超过参评团队总数的 30%)进行通报表扬, 并在申报上一级团队或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验收不合格的团队, 撤销称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项目。

第二十二条 在考核期内，对获评为国家级或省部级创新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的团队，在当期考核验收中定为“优秀”。

第二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撤销团队称号：

（一）团队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团队负责人缺失或核心成员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团队难以围绕既定研究方向和创新目标正常工作；

（三）依托单位不能保障创新团队正常工作；

（四）团队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发生违反科技伦理、违背科研诚信、违纪违法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报告；

（六）其他原因导致创新团队无法正常运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团队经费以报销形式发放，团队负责人负责经费报销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